|  |
| --- |
| **管制區出入管制登記表** |
| **申請日期\*：** |
| **姓名\*** |  |
| **單位\*** |  |
| **進入區域\*** |  |
| **進入時間\*** |  |
| **攜帶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 (如電腦、隨身硬碟…)** |  |
| **離開時間** |  |
| **進出事由\*** |  |
| **□本人已確實詳閱以下人員保密規定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內容，並且同意遵守保密義務及提供個人之資料供百加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 **人員保密規定**1. 於本案有效期間內及本案期滿或終止後，對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OOOO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需保有之營業秘密，以及本公司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案目的範圍內，並於本公司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營業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予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亦不得攜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知悉或取得本公司營業營秘密、業務資料及個人資料，應限於其執行本案所必需且僅限於本案有效期間內。同意本規定所定營業秘密與業務資料，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單位人員。
3. 因參與本案而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或知悉本公司之客戶資料、技術秘密、營業秘密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資訊，均屬本公司之機密，非經本公司同意，遵守絕不加以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供第三人為任何方式之利用。
4. 同意所有記載本公司資料之文件或影本、儲存媒體等皆屬於本公司所有，合約終止後，應將佔有之相關資料返還本公司。倘資料為系統軟體等電磁紀錄時，遵守並同意承諾如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
5. 本規定所負之保密義務，遵守不因離職或不參予本案或保固屆滿而失其效力。
6. 本規定非經本公司同意絕不撤銷、撤回及更易。亦遵守本承諾書之保密條款，如有違反致本公司有損害時，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已閱讀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願依照本公司訂定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個人資料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以下事項。**1. 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說明OO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1. 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1、本同意書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處理與利用。2、蒐集之目的：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僅為場所進出安全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之行為均屬於本公司之個資蒐集目的。3、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4、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5、當事人權利：得請求查閱、閱覽、複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1. 資料之保護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1.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